

# 海盐县秦山街道办事处文件

秦街〔2024〕26号

## 海盐县人民政府秦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海盐县人民政府秦山街道办事处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以街道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清理工作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宣布废止：

1. 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相抵触，特别是没有上位法依据设定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内容。

2. 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如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违法设定行业垄断、地区封锁，违反政企分开、政事分开、政府与市场关系原则，影响环境和资源保护，影响节能减排，违法限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，增加其义务等。

3. 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代替。

4. 主要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废止或失效。

5. 议事协调机构、政府派出机构、部门内设机构制定作为对外行政管理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宣布失效：

1. 适用期已过。

2. 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规定的事项、任务已完成，实际上已经失效。

（三）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修改：

1. 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一致，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有必要继续实施。

2. 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需要废止、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的。

根据清理结果，泰山街道现有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继续有效 3 件，应予修改 1 件，废止、失效 1 件。

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附件：2. 应予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附件：3. 应予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盐县人民政府秦山街道办事处

2024年5月6日

附件 1:

###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秦山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秦街（2023）89 号
2	秦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	秦街（2023）46 号
3	关于印发《秦山街道农房搬迁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秦街（2021）102 号

附件 2:

### 应予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秦山街道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》的通知	秦街〔2023〕28 号

附件 3:

### 应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秦山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秦街〔2022〕49 号

---

海盐县人民政府秦山街道办事处

2024年5月6日印发

---